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7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227.98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2,311.02万元；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184.99万元（包括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金额8,000.00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2,311.0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7）。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瞿伟等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725 股和预留授予的瞿伟等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200 股，合计回购注销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925 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炳涛等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7,000 股。本次总计回购注销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3,925 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续期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有效期 1 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有效期 1 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有效期 1 年。上述授信额度将用于办理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金融衍生品、供应链金融、资金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